

风雪夜老人迷路 民警帮她找到家人



民警护送老人回家。

1月3日，我市普降大雪。当晚7时20分许，一直忙于巡逻、出警的市公安局城关分局城关社区警务队的民警饭还没吃到口，又接到指挥中心“海河路与井冈山路南边一胡同内有一走失老太太找不到家”的指令。警情就是命令，民警李泉、范宁带领辅警队员立即驾车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得知，报警人七点多回家时，发现胡同口坐一老人，一问原来是找不到家了，于是他就将老人领回自己家中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民警电话。

民警将老人搀扶到警车上询问情况，得知她今年77岁，叫张尊（音），傍晚喝完汤出来，却迷路找不到家了。再问其他情况时，老人情绪很激动，只能说出自己姓张，不知道自己家住哪里。有群众称好像在郾城东关附近看到过这位老人。听到这个消息，民警李泉立即带着老人到郾城东关，询问附近的居民是否认识这位老人，但依然未果。

李泉和范宁只好先将老人拉

到警务队，为老人端来热开水暖身子，稳定情绪。民警根据老人提供的名字查询信息网，发现没有此人的相关信息。虽然多次启发，但老人依然说不出自己的住址，只知道回自己家要坐电梯。民警将老人的情况反馈给指挥中心，却得知没有接到家有老人走失的报警。

“咱们把老人走失的照片及信息发到朋友圈吧！”民警们灵机一动，想利用朋友圈的力量为老人寻找家人。一时间，民警的亲朋好友、同事同学互相接力转发，没多久，附有民警联系电话和“暴风雪中老人走失，现在城关警务室”的信息传遍了市民手机微信群和朋友圈。

当晚19时许，有人打电话称是老人的亲属，并赶到了警务队对民警连连道谢。原来是他的朋友在朋友圈看到信息后，立即联系到了他。随后，民警驱车将老人送回家中。

张庆伟 张鹏举

窃贼偷手机 警花智擒获

2017年12月28日夜，市公安局城关分局龙城警务队民警栗夏楠、吕琼在“平安守护”清查行动中，发现辖区某网吧内有两个年轻人精神异常亢奋，他们对着一台电脑屏幕激烈讨论，时而交头接耳，时而指手画脚，言行表现异于常人。她们不禁疑问，难道碰上了瘾君子？两位民警悄悄靠近。

猛然看到眼前的民警，两个年轻人吓得猛一激灵，大呼“救命”，又赶紧喊到“自己人、自己人”，这反倒把民警搞得晕了头。

得晕了头。

原来，这两名青年之一的关某，于2017年7月份的某天在市区东外滩泳场游泳时，苹果手机被同行人员李某、张某偷走，价值七千多元。关某自幼崇拜警察，他当时没有报案，而是自行安排措施进行“网上侦查”。此时，关某和伙伴刚好查找到偷走自己手机的人，故而异常兴奋。

弄清原委后，栗夏楠、吕琼根据关某提供的线索，指导和帮助关某继续网上追踪。经过两个小时的试探、守候，终于发现李某在QQ空间发了一条信息，警花吕琼主动添加嫌疑人李某与其聊天，并约定明日见面。有美女主动约见，李某立刻上了勾。

2017年12月29日，李某被“约”到了龙城警务队附近，被早已在此蹲守的民警抓个正着。经审讯，李某对其当日伙同张某盗取关某手机一事供认不讳。翌日，民警又将其同伙张某抓获。

张庆伟

以为交警放假 司机酒驾被查

“我也知道酒后不能开车，想着元旦节交警都放假了，没人查酒驾，朋友聚会时就喝了几杯红酒，没想到会付出这么大的代价！”得知自己的驾驶证被暂扣6个月扣12分，并处罚款2000元时，涉嫌酒驾的女司机小乔（化名）追悔莫及。

为严厉打击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元旦节期间，市公安局顺河分局民警在辖区开展酒驾专项整治行动。2017年12月31日21时59分，顺河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民警

刘小勇、丁豪军正在辖区设卡开展夜查，看到一辆小轿车徐徐驶来，民警随即示意车辆靠边停车，对该车进行例行检查。检查中，民警看到驾驶座上一位女司机满脸通红，民警拿出酒精检测仪对其进行检测时，该女子情绪较为激动，拒不配合，并声称自己并未饮酒，在民警的严厉警告下，该女子不得不进行了酒精检测。经酒精检测仪检测，该女子酒精含量达100mg/100ml。随后民警将该驾驶员小乔带回大队进行抽血检验。经检测，其血液酒精含量为61.6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

在证据面前，小乔不得不承认自己饮酒后驾驶的违法事实。原来，当晚小乔与朋友为庆祝跨年夜而在饭店聚餐，小乔一时高兴就喝了几杯红酒，虽然知道酒后不能开车，但小乔心存侥幸，想着元旦节警察都放假休息了，应该没人查酒驾，没想到被查了个正着。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既是对自己负责，也是对他人的负责。对于小乔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顺河分局交管巡防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其做出暂扣驾驶证6个月，扣12分，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赵予晓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源汇区人民法院

司法为民促和解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月4日上午，记者从源汇区人民法院获悉，元旦前该院通过执行调解，成功执结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2016年5月，郭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同向步行的李某发生碰撞，事故造成李某十级伤残，该案协商未果后，李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郭某赔偿李某各项损失7.6万余元。但判决生效后，郭某未履行判决义务。李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这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赔偿案件，案情并不复杂，但被执行人存在心结，认为申请人得理不饶人，还损害自己名誉，迟迟不愿执行。”该案的承办法官王法官告诉记者。于是，他便通知李某和郭某到法院，想通过调解结案。

“这起事故造，给李某造成了伤害，导致他十级伤残，且大腿根处骨折，

他是家里的主要劳动力，将心比心，换做是你咋办？”王法官告诉郭某。法官的话，让郭某低下了头。他又对李某说，“发生事故并不是郭某的恶意为，你这样不依不饶，损害郭某的名誉，导致郭某不愿意执行，也不是解决问题的办法……”一番入情人理的话，郭某和李某都主动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表示愿意和解。

最终，在法官的主持下，两人达成和解协议，案件顺利执结。

“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说，‘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就要求法官在办案中，针对每一位不同类型案件的当事人，要因案因人采取不同的执行技巧，只有这样才能妥善化解每一起矛盾纠纷，达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目的。”王法官说。

交警帮老人 找回走失孩子

1月4日一大早，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秩序管理示范大队人民路中队中队长于海洋便带着中队人员到达岗位。上午8时许，该市110报警中心工作人带着一老人行色匆匆来到岗亭。

“我从新疆来，带了4个孩子，过马路时不小心将一个4岁大的男孩遗失。”老人求助说。得知情况，于海洋详细了解了孩子特征，通过对讲机通报秩序管理示范大队，并安排人员分散至

附近的市场、汽车站、站牌等处寻找孩子。

半小时后，一名环卫工人说，自己工友在火车站捡到一个孩子，现已被公安机关领走。得此信息，于海洋同辅警王明慧迅速赶到公安室，见到了啼哭不止的孩子。因孩子年龄太小，两人便将孩子照片上传中队群让岗员拿给老人辨认，确认孩子身份后老人赶到治安室认领了孩子。见一家人团聚，两人才放心离开。

赵焕芳

冰雪中的救援

1月4日凌晨2时21分，漯河119指挥中心的报警电话打破了夜的静谧。报警称，位于市区南环路与解放路向西300米立交桥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且一人被困。

接警后，市消防支队开

发区珠江路中队快速出动，14名消防官兵迅速带好装备，踏上2辆消防车赶赴现场。时间就是生命，但令人着急的是，雪天路滑，车辆行驶缓慢，2时53分才赶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14名消防官兵分工协作，设置警戒带、了解现场情况，原来是一辆水泥槽罐车和一辆冷藏车迎面相撞，冷藏车司机被困车内，消防官兵立即实施救援。一番紧急救援后，3时2分冷藏车司机被成功救出。

张彦军 徐继业

公安机关

“五大攻坚战”在行动

